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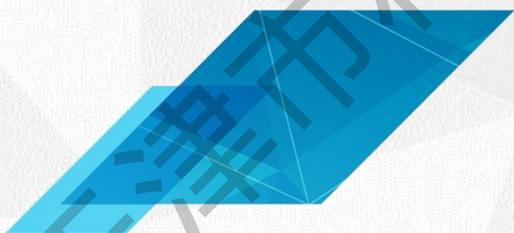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与政策解读

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于爱丽
2022年6月

- ✓ **技术合同**
-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 **技术合同的认定方法**
-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第一部分



技术合同

技术的定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定义——

技术是指制造一种产品的**系列知识**，所采用的一种**工艺**，或提供一项**服务**。

狭义的技术——

一般为工程技术和自然科学领域的发明创造。

技术的特点——

知识性、实用性、秘密性等

技术商品——

以交换为目的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形态、硬件形态、劳动流动形态。

技术合同的主体

- 企业：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国有企业、国外企业...
- 科研院所
- 高校
- 自然人：个人、个体工商户
- 其他：独立核算，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团

技术合同的定义

合同法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是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同时，**技术合同的标的**与技术有密切联系，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有不同的技术内容。



《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的分类

技术开发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
研究开发。包含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科技成果转化

技术转让

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

技术许可

**专利、技术秘密许可他人实施、使用。包含独占实施许可、
排他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

技术咨询

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

技术服务

以技术知识为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包含一般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技术培训

技术合同的分类

合同种类	二级合同种类	相关解释
技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新材料及其新系统	委托开发	一方委托另一方
	合作开发	各方共同开发
	科技成果转化	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
技术转让：专利、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转让	专利权	发明创造专利权
	专利申请权	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
	技术秘密	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
	其他	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技术进出口
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	独占实施许可	只许可一方实施，自己不得实施
	排他实施许可	只许可一方实施，自己可以实施
	普通实施许可	可以多个人实施
技术咨询	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	
技术服务	一般服务	无权属的技术方案的转移和技术难题的解决
	特殊服务	<p>技术中介：当事人一方（中介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实现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p> <p>技术培训：对指定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不包含学历培训、职业培训、从业资格培训、产品销售培训等</p>

技术合同的一般条款

1. 项目名称
2.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3.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4. 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保密内容范围、期限、责任
5.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6. 验收标准和方法;
7.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8. 附件：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技术评价报告等技术文档
9. 涉及专利的，注明专利相关信息。

技术合同的无效情形

原《合同法》规定：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6. 非法垄断技术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民法典》规定，并删除了妨碍技术进步）

第二部分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0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定义

0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意义

0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章

在《合同法》的基础上对
技术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调
整和补充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 定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内容**进行**形式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及**何种技术合同**做出结论，进行分类登记，并核定其**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审批奖酬金**的专项管理工作。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意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明确规定：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与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所得税、研发加计扣除
- 提取奖酬金
- 申报项目、奖项、政策补贴、高企及国科小认定依据
- 完善合同、提高履约率、减少纠纷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

(一) 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小规模纳税人：3%。（年收入小于500万）

一般纳税人：13%、9%、6%。

现代服务业：6%（四技合同、信息、文化创意、广播影视）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认定后免税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

(一) 增值税减免

适用范围：“**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 **审批程序**：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留存备查
- 附件1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

(一) 增值税减免

- 境内技术合同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卖方属地登记；为涉外合同的境外卖方提供代扣代缴的，可由境内买方登记。

- 《关于软件产品的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

(二) 企业所得税减免 → 技术转让和许可

《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公告2015年第82号 《关于许可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范围：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 条件：转让拥有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
- 计算：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关联交易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关联交易可以享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

(三) 研发加计扣除

财税〔2015〕119号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2018〕99号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阶段性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未形成无形资产：**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175%**在税前摊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

(三) 研发加计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制造业企业（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

未形成无形资产：**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200%**在税前摊销。

特别事项的处理（委托研发、合作研发）

-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包括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3.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

(四) 奖酬金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研究机构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
- 作价投资的，从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 自行实施或合作实施的，在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

(四) 奖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印发《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事业单位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单位可到当地科技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可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做出重要贡献科研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

(五) 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8〕5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条件：转让有权利证书的技术成果

时限：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

要求：签订**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认定登记证明**。

(六)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性收入依据

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技术性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 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技术工程实施所获得的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4. 接受委托科研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七) 瞪羚企业、领军企业研发投入佐证

- 瞪羚企业：企业近四年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
- 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企业上一年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 企业研发经费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等部门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进行归集。

(八)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

- 技术发明奖：重要技术发明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 科学技术进步奖：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其中“技术开发项目”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经济效益以年度利税计不低于50万元；

(九)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

技术出让单位：

对上一年度**累计**认定登记技术合同额在**10亿元**以上的我市企事业单位，给予**基础补助10万元**；1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每增加5亿元，额外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单个单位补助额度**上限为50万元**。对我市主导产业中的重点企业，可适当调整年度累计认定登记技术合同额基数。

技术转移机构：

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独立法人或高校院所的内设机构）。根据全市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形成“1+4”培育模式，重点支持以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为核心，涵盖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区域类等四类机构的技术转移机构。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优惠政策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增值税（卖方）	●	●	●		
企业所得税（卖方）		●	●		
研发加计扣除（买方）	●				
奖酬金	●	●	●	●	●
个人所得税		●			
高企核定	●	●	●	●	●
后补助	●	●	●	●	●

第三部分



技术合同认定方法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

- 1.有研究开发目标
- 2.尚未掌握的技术
- 3.有技术创新内容

例如：基于VR技术的线上云展厅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昆虫饲养新技术及其标本制作新工艺的研发
垃圾恶臭气体光催化净化系统开发
己酮可可碱注射液（100mg/5ml）委托开发
既有供热系统运行能效提升技术开发
水稻新品种金粳28原种生产技术研究

技术开发合同的技术成果归属

委托开发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专利申请权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

专利申请权属于合作开发的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技术秘密

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双方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软件开发的知识产权必须归委托方或双方共有，不能归开发方。

技术转让合同认定条件

- 1 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
- 2 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
- 3 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例如：定时定向传感器搭载平台专利权转让

“一种可移动消毒通道” 专利实施许可

中药6.1类新药益肾化浊颗粒的技术转让

射箭训练身心反馈放松训练系统V1.0

定向培养有益藻类调控养殖水质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合同认定条件

- 1 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 2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3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决策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例如：中山市中心城区两家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
先达天津南港工业区海水淡化项目前期方案论证
天津市西青区重要农业资源评价报告
膜产品性能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认定条件

- 1 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 2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 3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 4 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例如：大缸径天然气发动机性能测试及优化
供电数据采集及分析
工井、高空作业综合管控技术服务
滨海新区政府办网络及办公应用系统维护
杀虫剂防治农业害虫田间药效评价

第四部分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基本规定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所需材料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基本规定

1

按地域、卖方登记

2

同一合同只能登记一次

3

合同成立后，在有效履行期限内

4

签字盖章必须正规齐全

5

标的、金额、权利义务、合同标题准确且对应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所需材料

1

技术合同原件 3 份（盖章、签字）

2

天津市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原件 3 份
（盖章、签字）

3

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方承诺书原件 1 份
（盖章、签字）

4

奖酬金提取表（不办理此项业务无需提供）

5

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材料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1. 用户注册

- ☞ 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 (<https://ctmht.chinatorch.org.cn/>) 浏览注册指南。
- ☞ 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 ☞ 注册“单位（法人）用户”账号或“自然人”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
- ☞ 单位（法人）用户账号可根据工作实际，在此账号下授权一个或多个“自然人”账号。
- ☞ 以自然人身份参与交易的主体需注册“自然人”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
- ☞ 已拥有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单位（法人）用户”的交易主体，可通过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新系统，完善交易主体信息并通过审核后，再授权本单位“自然人”账号。
- ☞ 各法人用户的**登记办件人**需注册“自然人”账号，完成实名认证，并经法人用户授权后方可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Torch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统一身份认证 与单点登录平台

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

[【登记机构查询】](#)

[【资料下载】](#)

[【手册下载】](#)

交易主体/第三方

登记员/管理机构

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交易主体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实名认证后登录，具体注册认证操作说明：

1. 一图看懂注册指南
2. 交易主体（法人用户）注册指南
3. 交易主体（自然人用户）注册指南

[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



站内搜索



首页

服务事项

办事咨询

在线办事

结果公示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通知公告

更多 >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情况公示 (2022年4... 2022-04-20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情况公示 (2022年4... 2022-04-18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 第7批审批结果 2022-04-15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 第13批简化流程审批... 2022-04-14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情况公示 (2022年3... 2022-04-08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科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 热点服务

更多 >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查询



科技型中小企业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查询



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查询

🔍 信息查询

更多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查询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查询



众创空间查询

📖 政策解读

更多 >

🗨️ 办事咨询

更多 >

您想了解什么?查一下

查一下

-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 2022-01-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 2021-08-31
- 用好“指挥棒”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科... 2021-08-04
- 健全分类评价体系 从源头力促科技成果转化 2021-08-04
-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 2021-07-20
- 新版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出炉——科技部火炬... 2021-05-1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2. 网上申请

法定机关：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及区级科学技术局

- 从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合同认定办理入口登录，完善单位信息并提交到所在区的登记机构进行人工审核。
- 审核通过后，通过法人账号或办件人账号，录入合同。
- 选择左侧功能键“合同申请”进入合同管理主界面，选择左侧选项栏内卖方合同登记—境内合同申请，填报合同详细信息，并提交。
- 申请人在网上系统提交完申请后，联系认定登记机构，将全部审核材料备齐报送至认定登记机构。



站内搜索



首页

★ 服务事项

办事咨询

在线办事

结果公示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服务事项

按用户

按类别

按主办单位

全部

您要办理什么业务，试着检索一下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主办单位：社会发展科技司
事项编码：000106003000

国际合作... 材料出境... 保藏审批 采集审批

国际合作... 信息备案... 申报登记

服务指南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结果查询 行政处罚 常见问题 查看评价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

主办单位：社会发展科技司
事项编码：000106002000

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主办单位：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
事项编码：000106004000

外国人来... 持R字签证... 网站链接

服务指南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用户手册 联系方式 相关文件 常见问题



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主办单位：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项编码：000706001000

办理入口

试用通知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受理条件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主办单位：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项编码：000706006000

孵化器 众创空间

设定依据 申请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常见问题

- 首页
- 企业信息
- 卖方合同登记
- 境内合同申请**
- 境外合同申请
- 卖方合同查询
- 买方合同登记
- 合同操作

未收文本

操作
暂无数据

已收文本

操作
暂无数据

已经批准

操作
2021-08-03 09:31:13
2021-07-21 15:53:47
2021-07-21 15:44:23
2021-06-11 14:32:01
2019-10-24 13:39:22
2019-09-17 14:33:24

已退回

操作
暂无数据

执行提醒

操作
暂无数据

其他提醒

操作
暂无数据

3. 线下审查

- ∞ 申请人将审核材料备齐，报送至认定登记机构；
- ∞ 登记机构对纸质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补正：现场申请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接件人员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标准。

- ∞ 登记机构审核及认定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办理（合同编号、登记证明）

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合同文本注明“不予认定”，退回

4. 审查内容

- ∞ 合同文本及登记材料：信息齐全、技术内容明确具体、符合《民法典》的规定、签字盖章合规。
- ∞ 技术收入核定表：数据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核定技术性收入
- ∞ 与网上填写的合同信息进行核对。
- ∞ **大额合同评审**
 - 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
 - 合同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技术收入核定表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减免税、提取奖酬金和其他技术劳务费用，应当以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交易额**或**技术性收入**为基数计算。

∞ 合同交易总额

∞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

∞ 技术性收入是指履行合同后所获得的价款、使用费、报酬的金额。

技术交易额 = 合同总额 - 非技术性费用
技术性收入 = 技术交易额 - 本次扣除成本

天津市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申报方: **申请登记方名称**

单位: 元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登记机构填写	项目名称	技术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交易总额	合同交易总金额	技术交易总额	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			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分期支付/提成支付
本次实现合同交易额	非技术性费用						本次实现技术交易额
	设备	仪器	零部件	原材料	其他		
本次合同交易实际金额							本次实现合同交易额 - 非技术性费用
本次实现技术交易额	本次扣除成本						本次实现技术性收入
	劳务费	原材料费	燃料及动力费	设备购置及使用费	专用业务费	一、二级管理费	
本次实现合同交易额 - 非技术性费用							本次实现技术交易额 - 本次扣除成本
申报方财务章				申报方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章):			
申报方经办人(签章):				合同登记处 审查意见		登记处公章	
联系电话:				审查人: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常见问题

1. 合同只盖单位印章没有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合同上所盖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
3. 涉外合同只有外文版本没有相应中文版本
4. 合同主体、标的不明确;
5. 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等约定不明确;
6. 合同总金额与明细表累计金额不符;
7. 合同重要条款等语焉不详;
8. 约定提交的有关技术成果载体超出了合理的数量范围;
9. 转让全部或者实质性部分已经公开的公知技术。
10. 其他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_____:

你单位申请的与_____签订的_____
_____技术合同，技术合同成交额1,400,000.00元，其中，技术
交易额1,400,000.00元，经登记机构认定，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中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要求，现予以登记，合同编号为：

2	0	2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证明。

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盖章）

2022年04月27日

河西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

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20号三层B07

联系人：刘德源 韩旭

联系电话：87899468-8406 8403